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